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3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979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衛生局修正「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1

份，請貴校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配合辦理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5月1日桃衛疾字第1140037357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消國小低年級及國小課照班停課規定。

(二)刪除因腸病毒就診人次達流行閾值即需停課之規定。

三、隨著時序進入腸病毒好發季節，請貴校務必持續落實腸病毒防疫措施，如勤洗手、環境消毒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等，另感染腸病毒之學生應請假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以降低腸病毒傳播的風險。

四、倘經貴校評估，班級內腸病毒確診情形確有影響班務及課務之虞，本局授權貴校可透過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並於達成親師生共識後暫停實體課程(以7日為限，含例假

學務處

114/05/07 16:09



1140003315

有附件



日)。

- 五、停課規定請貴校務必與親師生妥善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暫停實體課程，家長如有托育需求，仍請貴校協助提供學生學習、照護及午餐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有關學生請假或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補課方式，倘經親師生溝通並達成共識後，貴校於停課期間得依現行停課/補課計畫，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線上教學，或於復課後提供實體補課，惟如腸病毒學生無法參與線上教學，仍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相關事宜。
- 七、另為本局及時掌握各校腸病毒停課情形，倘貴校因腸病毒停課仍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dc.tycg.gov.tw/Login?ReturnUrl=%2FHome>) 及校安系統進行通報。
- 八、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惠請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
- 九、本公告已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之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項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